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長

外
電

建丁 (1) (2)

標換扣儲蓄團組織表經核不合仰改換具由

30652

山電

機送 (1) (2)

與山煤小
禁政所

別類

件附

稿擬

稿

程定年

周鳴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檔案

字第

第一

八月廿二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八月廿二日

月日

30652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大辦

號

號

發

印

對

寫

行

簽

稿

辦

代電

與山煤礦管理處節約建國儲蓄支團煤字一四九號字刪
代電及附表均悉，經核原表過於簡略，^{一欄}以便轉出，致遭數
目，應即依式重填，分配推行，^{一欄}須列入數字，所有該支團各
長副團長幹事各負責人員姓名，均應列入，經辦人員姓名
欄內，以期明晰，藉昭創一，仰即遵辦，具報為要。原表存施
建設廳節約建國儲蓄分團（建一）部

代電

農業改進所節約建國儲蓄支團：查推行節約建國儲蓄由
法規定，各機關均須組織分支部，積極推行，並作成立日期，先

行電扶日部，前經奉令國於上年十一月以施廳建一字一七四五
四號訓令飭遵，後於本年五月以施廳建一字三〇〇六八號有
代電依辦，案內左案，事隔數月，仍未撥補款項，該支團
辦事如此，世道殊屬不合，特再電仰於文到一星期內，將該
支團組織報告表填報來團，以憑核轉，毋再遲延為要。施
建設廳節約建國儲蓄分團（建一印）

文書
又

湖北省建設廳興山煤礦管理處快郵代電

三十年四月十六日煤字第西九號

事由

恩施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節約建國儲蓄分團奉三十年四月二十九日施廳建一字第二二七一五號艷代電及三十年五月二十五日施廳建一字第三零零六八號有代電均敬悉茲謹遵式填具本支團組織報告表一份隨電呈賡仰祈鑒核彙轉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興山煤礦管理處節約建國儲蓄支團午刪印 附組織報告表一份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興山煤礦管理處節約建國儲蓄支團組織報告表

名

稱地

址

成立日期

分配推行額

經辦人

員姓名

各備

註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興山煤礦管理處
節約建國儲蓄支團

興山大峽口

三十年七月

日

張

洪

九

團長胡庸

副團長